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號

原告 游抒祁

被告 洪顯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05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伍仟柒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訴訟簡易程序，同法第427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同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利息，嗣將請求金額減縮為30萬5,760元（本院卷第137頁），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屬50萬元以下，揆諸前揭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故本院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併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同性伴侶即訴外人洪翊祝之胞弟，同住於高雄市○○區○○路0號。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凌

01 晨2時許，在上址飲酒後對原告心生不滿，遂基於恐嚇危害
02 安全之接續犯意，先至上址三樓之原告房內，作勢歐打原告
03 而遭其母即訴外人黃齊及洪翊祝阻擋後，接續下樓持菜刀再
04 度上樓，作勢揮砍原告，亦遭黃齊及洪翊祝阻擋，轉而揮砍
05 三樓房內衣櫃，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原告，使原告
06 因而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侵害伊自由權。被告上開
07 所為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業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4號刑
08 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下稱系爭刑案）。伊因被告所為，受
09 有醫療費用5,760元、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等損失。為此，
10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1 給付原告30萬5,760元，及自刑事附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則以：伊並無作勢歐打原告，無持菜刀作勢揮砍原告，
14 亦無揮砍三樓房內衣櫃等恐嚇原告之行為，因原告到處欠
15 錢，也跟伊借錢，伊並無恐嚇原告，原告亂誣告伊並無辦
16 法，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5,760元不爭執，伊願意賠償。
17 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部分認屬過高等語置辯。並
18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經查，被告上開所為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業經系爭刑案
21 判處罪刑確定，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稽，並據本院調取
22 系爭刑案卷宗核閱明確。被告固否認其有恐嚇之行為，然
23 本院審酌系爭刑案之相關事證，援引系爭刑案判決理由為
24 審理，亦同認被告確有原告所指上開恐嚇之行為，被告此
25 部分所辯，自不可採，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8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3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3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文。經查，被告於系爭刑案所為之恐嚇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 1、原告主張醫療費5,76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7頁），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
- 2、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部分：觀諸被告於系爭刑案所為之恐嚇行為，依社會觀念衡量，客觀上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且確已致原告因擔心被告突然出現或對其為攻擊行為而心生恐懼，認其安全遭受威脅，而承受相當精神壓力無訛，是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被害人所受之傷害及痛苦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等節以定之。本院審酌兩造陳明或相關資料記載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7頁，考量個人隱私，故不予公開揭露），復經本院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參酌兩造收入及財產狀況，並審酌原告所受精神上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9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應屬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自當駁回。
- 3、共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9萬5,760元（計算式：醫藥費5,760元＋非財產上損害9萬元＝9萬5,76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5,76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繕本於113年8月5日送達，見附民卷第5頁）翌日即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此部分並無訴訟費用負

擔問題，附此敘明。

七、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亭妤